2020年度预算绩效管理

信息公开内容

2020年底，全市有11个县级财政部门设立了独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构，比去年末增加2家；财政部门直接从事一线预算绩效管理的人员共35人，比上年增加3人。

2020年为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年，全市共出台绩效管理制度107项，其中，市本级出台制度11项，县级出台96项。全市现存有效预算绩效管理制度131项，其中市级21项，县级110项。主要包括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委托第三方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管理办法、委托第三方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付费办法、预算绩效指标库建设方案、预算绩效指标库管理办法、预算绩效运行动态监控办法、第三方工作质量控制办法、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等。

2020年，全市通过实施预算一体化管理统一完成了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建设，预算绩效管理进入信息化阶段。

2020年，市级实现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共274个单位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围，涉及资金25.4亿元，支出项目1081个，资金13.05亿元；县级财政应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单位2148个，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的1779个，单位绩效目标管理覆盖面82.8%。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取得零的突破，其中市级应用绩效评价结果收回低效无效预算资金2293.7万元；县级应用绩效评价或监控结果压减资金2984万元，收回闲置低效资金9842.8万元。

2020年通过政府采购第三方机构服务方式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33项，涉及金额约38.2亿元，收回重点绩效评价报告32项（根据项目执行单位和实施内容，评价期间将五台山机场民航发展基金项目及航线补贴项目合并为一项），其中整体绩效评价4项，项目绩效评价28项。目前正在进行具体评价工作。33项评价结果中，评价等级为“优”的2项，评价等级为“良”的17项，评价等级为“中”的13项。

2021年，市县两级均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市级完成预算项目储备阶段2133个绩效目标审核（不含人员类和共用类项目储备）；预算编制阶段581个项目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目标管理数量和金额均完成100%全覆盖。

2021年市本级计划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40项，其中整体绩效评价6项，项目绩效评价30项。